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22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22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以下称“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



GRANDWAY

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5年1-6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200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200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200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200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8.1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1,900,071.96元、94,546,343.60元、106,481,801.94元，累计为282,928,217.50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2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



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98,223.78元、102,196,645.05元、117,417,486.24元，累计为290,112,355.07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649,682,653.35元，累计为1,672,834,882.03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3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468,329,874.0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73,559.3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8.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股权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秉政、冯玲玲所持发行人股份不



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营业务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和378,301,365.6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和378,301,365.6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578家销售终端门店，其中267家为直营店（含20家非联营直营店）、311家为加盟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下述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同成投资有限公司	陈俊岭持有其41%的股权
2	广州善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俊岭持有其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	陈俊岭担任董事长职务

注：上述信息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单、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调查表等）。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特许经营合同》并经验，发行人授权新都贸易在云南省蒙自市、个旧市和红河州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新都贸易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743,558.02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产品与其他加盟商销售政策一致，作价公允。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与新都贸易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且该等交易已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元）
预收款项	
新都贸易	400,585.00
其他应付款	
新都贸易	3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上述预收款项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商品预收货款正常形成，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收取加盟保证金形成。

（四）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1,744,266.68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都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 2015 年 9 月 9 日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与北京服装学院共有）取得一项专利名称为“一种高尔夫球运动裤”，专利号为“ZL201420709488.0”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 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 2015 年 9 月 9 日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DAKS	6398716	34	2009.11.21-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1381507	25	2014.6.7-2024.6.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比音	12845347	18	2015.1.14-2015.1.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3602762	2	2015.2.7-2025.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3603381	5	2015.2.14-2025.2.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3620530	3	2015.2.14-2025.2.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3620671	9	2015.2.28-2025.2.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3620875	25	2015.2.14-2025.2.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3621171	3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3621253	9	2015.2.14-2025.2.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3951589	18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3766195A	25	2015.5.28-2025.5.27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6,519,251.73元、账面价值为1,077,796.91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373,143.24元、净值为24,755.44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5,922,536.67元、净值为1,381,334.26元的办公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544,033.18元，主要为仓库三旧改造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是否提供产权证
1	发行人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2017.3.31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机场候机大楼	144	是
2	发行人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014.6.5起至银川河东国际机场T3航站楼投入使用止	银川市河东机场2号航站楼	166	否



3	发行人	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2015.1.1-2017.12.31	山西省太原市武宿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隔离区内	58	否
4	发行人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5.2.4-2019.12.31	兰州市中川机场T2航站楼	72	否
5	发行人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5.1.19-2018.1.18	江西省南昌昌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	60	否
6	发行人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5.2.9-2018.2.28	天津滨海机场T2航站楼	83	否
7	发行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2015.4.18-2018.4.17	揭阳市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三楼	49	否
8	发行人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2015.1.16-2017.2.18	北京市远大路1号	125	否
9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城业塑胶有限公司	2015.4.1-2019.10.31	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798号	303	否
10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5.2.1-2018.1.31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砺江路梅花岗	17,087.46	否

注：上述第1项租赁系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形成；上述第2项租赁为变更原租赁房屋地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屋未取得对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不能排除该等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的可能。

根据有关租赁合同，发行人上述第2-7项租赁房产系位于机场的商铺。本所律师理解，机场作为城市重要公共设施，其存续一般会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的可能性较小；上述第8、9项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北京世纪金源时代购物中心商铺、广州兴南大道奥莱店使用，上述第10项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仓库使用；根据发行人陈述，北京、广州作为大型城市商圈资源丰富，且可供发行人选择使用的仓储用房亦较为充足，该两家店铺及仓库若发生因产权问题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其亦可尽快另行租赁替代物业。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情形所涉及到的店铺数量占发行人现有店铺的总数（578家）之比例较小，此等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并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2. 除租期届满不再续租的房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穗租备 2015J1310206187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向冼胜瑞、龙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工业一区二横路6号2层的房屋自2015年6月30日提前终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四、（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商业经营合同

1. 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经营“比音勒芬”品牌系列产品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加盟商为上海有为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有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授权其在宁波市、慈溪市、北仑市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年进货额不得低于650万元。

2. 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城市的商场签署协议的形式开设的联营模式直营店且销售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直营店铺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方	合同名称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销售合同	南京金鹰百货店	2015.4.1-2016.3.31
2	绵阳富临百盛广场有限公司	联合销售合同	绵阳百盛百货店	2015.5.1-2016.4.30
3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及其附件	北京燕莎东四环路店	2015.4.1-2016.3.31
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店铺合同书	长沙友阿芙蓉南路店	2014.9.1-2015.8.31

3. 委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及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委外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28,547,700	2015.4.8-2016.4.7
2	温州多马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14,234,124	2015.3.30-2016.3.29
3	浙江瑞丰服饰有限公司	男、女装上衣	6,392,907	2015.4.8-2016.4.7
4	广州市展亚服装有限公司	男式下装	9,186,346	2015.4.2-2016.4.1
5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男装毛衫	8,649,619	2015.4.6-2016.4.5
6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男装毛衫、茄克	7,822,948	2015.3.30-2016.3.29
7	福鼎市鳐鱼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裤子	7,672,920	2015.3.18-2016.3.17
8	台州益生服饰有限公司	男、女毛衫	6,550,925	2015.3.30-2016.3.29
9	广州名隆服装有限公司	男式T恤	6,017,131	2015.4.23-2016.4.22
10	温州市杰森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6,090,400	2015.4.6-2016.4.5

4. 其他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唯品会（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授权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或者关联公司在其网络销售平台销售“比音勒芬”品牌服饰、饰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351,708.1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分别为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德航商业有限公司、广西博达朝辉经贸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3,549,054.00元、1,978,200.00元、1,798,000.00元和1,074,000.00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738,884.48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加盟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缴纳的保证金。因单一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金额较少，发行人没有单项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2015年3月25日，冯玲玲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礼贴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政补贴入账凭



证并经验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为：

1.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有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258号），发行人获得2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款项。

2.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广州市质监局关于2014年品牌培育资金补助的通知》（穗质监函【2015】301号），发行人获得4.54万元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上述款项。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九、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根据三亚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海南省三亚市地方税务局及海南省三亚市工商局分别出具的“三亚国税限改【2014】1340号”《三亚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三亚地税通【2015】642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及“琼亚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019647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验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三亚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验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开设了揭阳机场分公司、广州南村分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南昌机场分公司、天津机场分公司、太原小店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揭阳机场分公司	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辅料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鞋批发；鞋零售；	2015.6.4	黄桂英



			箱、包批发；箱、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2	广州南村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798 号	服装批发；箱、包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辅料零售；箱、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零售；鞋批发；	2015.6.23	唐新乔
3	北京海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2008 号	销售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货、体育用品。	2015.2.5	申金冬
4	南昌机场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南昌北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体育用品销售。	2015.1.26	黄桂英
5	天津机场分公司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体育用品销售。	2015.2.11	唐新乔
6	太原小店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商铺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辅料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鞋批发；箱、包批发；鞋零售；箱、包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2015.1.15	黄桂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²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¹.<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

².<http://www.gzepb.gov.cn/zwgk/gs/xzcf/>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等资料，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十三”中已披露之杰晖担保及其股东（包括冯玲玲及其配偶谢秉政）在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有关诉讼案件外，新期间内，债权人因与杰晖担保及其股东（包括冯玲玲及其配偶谢秉政）借款合同纠纷向从化市人民法院提起一宗诉讼请求，要求从化法院判决杰晖担保及其股东（包括冯玲玲及其配偶谢秉政）等多名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传票等资料，2015年3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经审判下达“(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6号”、“(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7号”和“(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8号”《民事判决书》，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15年3月20日，针对上述一审判决，原告已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定于2015年10月13日开庭审议该上诉案件。由于杰晖担保已就相关债权人伪造、变造其印章事宜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冼村派出所提出控告并获得受理予以立案调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该案需以前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该案中止诉讼。2015年5月15日，根据冯玲玲诉讼代理人管辖权异议申请，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就其中六宗诉讼案件下达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2015年5月25日，针对该驳回起诉的裁定，原告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另外，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已拟定于2015年11月6日开庭审理另一宗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谢秉政、冯玲玲目前以自身名义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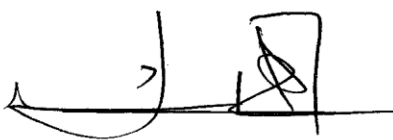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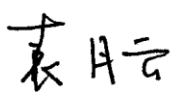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袁月云

2015年9月11日